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40003724

議案編號：094090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029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33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長期以來，政府以所得稅減免作為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工具，固然造成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產業調整及國民所得的提高，惟實施結果亦造成稅基流失，我國 93 年國民租稅負擔率僅 13.6%，與 OECD 國家平均 27% 相較，明顯偏低。近年來社會各界亦迭質疑租稅負擔不公，因此，基於社會公義、經濟發展兼籌並顧的考量，財政部爰參採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實施稅制改革的經驗，以及國內各界意見，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期使享有租稅減免利益的營利事業及個人能對國家財政負擔基本的貢獻，報請核轉 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94）年 8 月 31 日本院第 2955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因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常以所得減免、稅額抵減等作為政策工具，造成稅基流失，影響租稅公平及政府稅收甚鉅。參酌其他國家之發展經驗，如美國、韓國、加拿大……等，亦有類似因所得減免項目繁多，造成稅基侵蝕及租稅不公平之現象，該等國家爰採取所得基本稅額制度，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納所得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應繳納所得基本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性及確保國家稅收。

考量我國現行租稅減免規定尚無法全面取消，如參採前揭國家之經驗，建立所得基本稅額制度，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完全免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及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應可在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下，適度促進租稅公平。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共分五章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草案第一條)

二、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始適用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及個人。(草案第三條)

四、所得基本稅額係採用替代式，其原則如下：(草案第四條)

(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所得稅法及本條例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三)前述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五、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草案第六條)

(二)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及其計算規定。(草案第七條)

(三)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按稅率百分之十計算之。(草案第八條)

(四)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草案第九條)

(五)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草案第十條)

六、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及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草案第十條)

(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及其計算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三)個人基本稅額，為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按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草案第十三條)

(四)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個人與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草案第十四條)

七、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有逃漏稅之情事者，處二倍或三倍以下之罰鍰。(草案第十五條)

八、本條例施行前，營利事業已取得由財政部、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權核准機關核發減免證明，或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或業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而依規定期限開工或完工者，其尚未屆滿之免稅利益，仍得繼續適用。(草案第十六條)

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則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遂行輔導措施。(草案第十八條)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本條例優先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p>	<p>一、第一項定明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及例外不適用之對象，其理由如下：</p> <p>(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三)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爰於第五款定明，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四)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係規範營利事業清算期間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徒增徵納雙方困擾，爰於第六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六)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九款規定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並按一般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六或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七)為避免大多數個人亦受影響，爰於第十款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在該門檻以下之個人排除適用

二、參考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新臺幣二百萬元及第十款所定新臺幣八百萬元，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一、參考其他國家有關基本稅額制度，定明我國基本稅額之課稅原則如下：

(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

(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二、按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係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如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再以其他投資抵減稅額等抵減之，則無法達成本條例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前述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p> <p>一、鑑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並定明其申報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p> <p>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p>	<p>章名</p> <p>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一、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納入。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p> <p>(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等免稅所得。</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p> <p>(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規定，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营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百分十計算之金額。	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為百分之十，並以之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营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
第十條 营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章名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	一、第一項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後之合計數：

一、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說明如次：

(一)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款定明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

(二)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者更為寬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第一目之課稅規定，爰於第二目規定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或私立學校法等法律規定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三款定明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四款定明之。另於第二項規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五)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五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部公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p> <p>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比照同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第一項第二款所得中扣除，但申報損失扣除者，其申報損失及扣除年度，均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計算損益，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因此，如交易所得係由稽徵機關按核定之標準認定者，其交易損失不適用本項扣除之規定。</p> <p>三、為查核並正確計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所得，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為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四、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予納入計算基本所得額，其相關損失若未規定准予扣除，適用上恐有疑義，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八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p>一、第一項規定個人之基本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並以之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	<p>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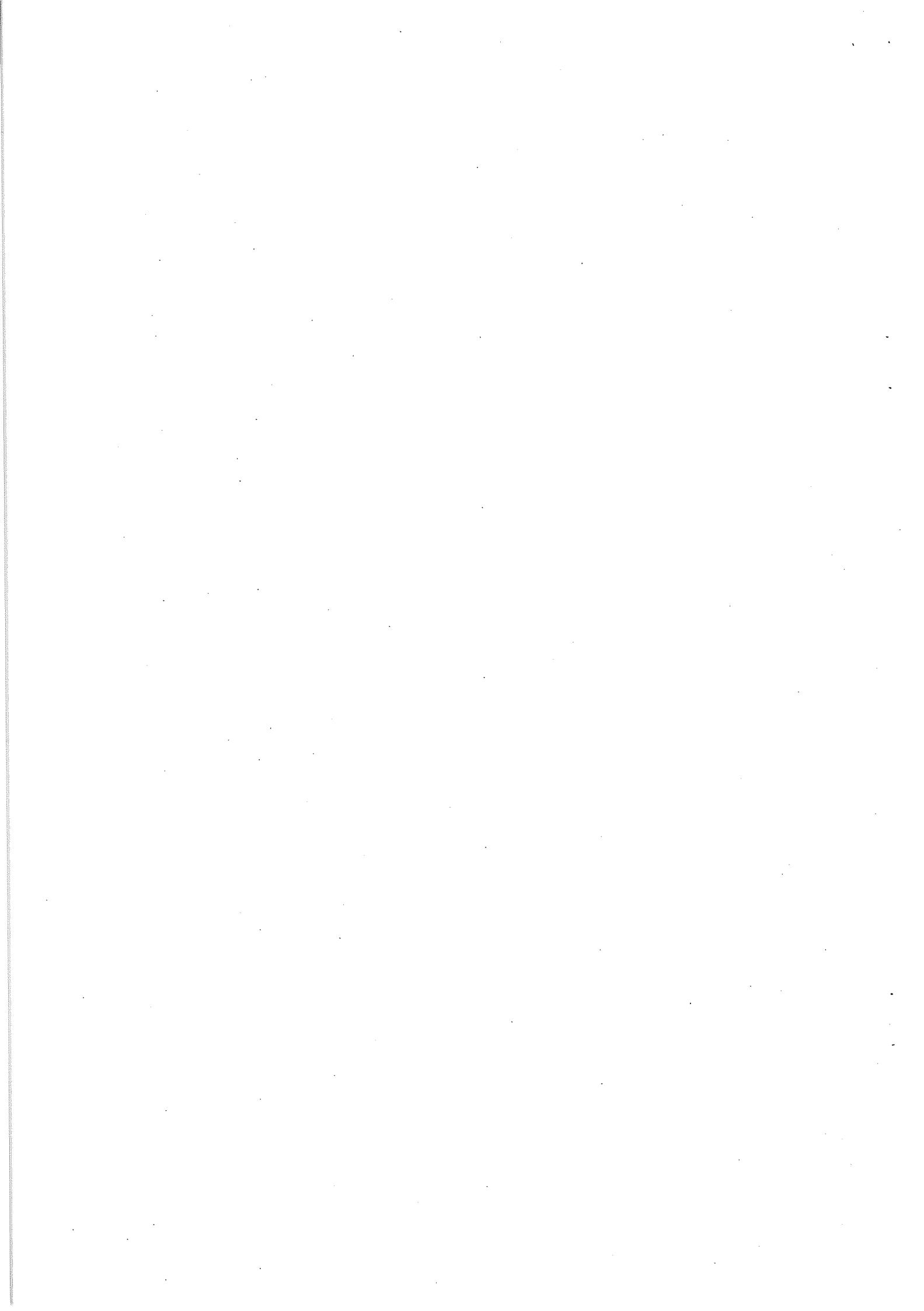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p> <p>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p> <p>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p>	<p>章名</p> <p>一、本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矯正高所得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過度適用租稅優惠或進行租稅規避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但為維持租稅之安定性，並考量企業投資建廠之緩衝期，並促使業者於近期內儘速完成投資規劃，為明（95）年之經濟注入活力，及避免新制度實施初期衝擊過大，爰於第一項定明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得繼續適用免稅，不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產業發展：</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適用免稅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p> <p>(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p> <p>(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另考量本條例係屬新制，爰明定第十五條規定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利實施初期加強輔導。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6532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3人，為補正現行稅制的稅負分配不公、對減免稅優惠過度浮濫的約制，行政院函請本院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予以審議，然行政院所提出之草案版本仍有爭議與未盡公平合理之處，難以彰顯最低稅負之課稅精神。有鑑於此，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朝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訂定合理之個人免稅門檻及其他相關部分為修訂依據，使「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更能符合大眾期待，改善社會分配的不公，恢復民眾對稅制的信心，以維護租稅公平性及確保國家稅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草案之五大基本精神為：

一、擴大稅基：近年來政府推行的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本草案將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原予以免稅之部分，於本專法草案一併納入所得計算：包含（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免稅所得。（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四）依獎勵民間參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免稅所得。（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十）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且性質與前九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二、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為了少繳些稅，許多企業與高所得者透過管道紛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紛走避海外避稅，甚至是於海外所賺之所得根本就不匯回來，目前海外資產至少約為 2000 億美金，海外所得至少約計有 40 億美金，相當於台幣近 1400 億元，企業海外所得之稅收損失每年將約有 140 億元，企業與高所得者在國內、海外都可享有絕大的租稅優惠，然而海外所得課稅並未納入現行財政部規劃的最低稅負制方案中，換句話說，企業與高所得者仍舊可以將資產、所得外移，政府依舊扣不到稅，將來綜所稅最低稅負只能課到留在國內內所得非常少的階級，功能顯然有限。因此，特在本草案中，納入個人境外所得，將課稅體由屬地主義改為屬地兼屬人主義，一方面可以宣示租稅主權、維持租稅公平性，更可防堵海外所得成為避稅的重要管道，以及避免資金在國內外配置上的扭曲，使國內業者面臨不公平的競爭，方符正義。

三、將個人免稅額定為 372 萬元，與現行所得稅法精神一致：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範，對於個人年所得總額在扣除免稅額與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若超過 372 萬元以上，其適用之所得稅率為最高級距 40%，亦即為年所得淨額在 372 萬元以上，為高所得者，以最高所得稅率計算其稅金，相對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之對象乃是希望針對 40% 之邊際稅率高稅率來課徵，然現行行政院提出之版本將個人免稅門檻定為 800 萬元，實為過高，並與所得者來課徵，故本版本草案將個人免稅門檻降定為 372 萬元，與現行所得稅法課稅標準相悖，故本版本草案將個人免稅門檻降定為 372 萬元，與現行所得稅法精神一致，方符公平合理。

四、避免現行財團藉以團體名義作為避稅管道：依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除具特殊政策因素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機關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外，對於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亦均納入稅基，以避免現行財團藉以團體名義作為避稅管道。

五、取消行政院自行裁量本法施行權力：一般法案於審議通過後，通常於公布後三日內自行生效，本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院對於本法決定施行日期之自行裁量權，鑑於本法實施有其急迫性，為免於政府因任一或特殊因素為由，無限期延緩實施，應回歸一般法律屬性，自公布後施行，取消行政院自行裁量本法施行權力。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敦義	吳育昇	伍錦霖	吳志揚	蔣孝嚴
江丙坤	翁重鈞	葉芳雄	侯彩鳳	羅明才
蘇起	張慶忠	吳英毅	吳成典	劉盛良
洪秀柱	章仁香	費鴻泰	邱毅	廖婉汝
帥化民	朱俊曉	李紀珠	黃志雄	陳朝容
周錫瑋	徐少萍	謝文政	潘維剛	江連福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德福 吳松柏 洪玉欽 廖國棟 白添枝
丁守中 楊仁福 曹壽民 林正峰 孔文吉
卓伯源 林建榮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與申報，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與申報，本條例之法律適用優先於所得稅法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他租稅減免法律。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u>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機關</u>。</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之營利事業。</p> <p>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各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各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項目之個人。</p> <p>八、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營利事業。</p> <p>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未達新臺幣三百七十二萬元之個人。</p> <p>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十萬元為單位，未達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p>	<p>一、第一項明定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及個人之範圍，其理由如下：</p> <p>(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除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外，爰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p> <p>(三)所得稅法第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係按就源扣繳方式納稅，無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爰於第五款明定，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p> <p>(四)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爰於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p> <p>(五)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八款規定基本所得額未達二百萬元之營利事業</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項之規定。	<p>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查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為三千萬元以下，並按所得額標準約為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約為二百萬元。</p> <p>(六)為符合最低稅負之公平正義精神，爰於第九款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u>三百七十二萬元</u>，未達該門檻之個人排除適用。</p> <p>二、參考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p>
<p>第四條 营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p> <p>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p>	<p>一、鑑於第三條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之對象，爰於第一項明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並明定申報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第五條 营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u>三百七十二萬元</u>，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第二項明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u>三百七十二萬元</u>，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第二章 营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p>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p>	<p>明定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p>
<p>第七條 营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依<u>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二、依<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u></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u></p> <p>四、依<u>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五、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六、依<u>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u>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八、依<u>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九、依<u>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u></p> <p>十、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且性質與前九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前項規定。</p>	<p>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納入。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u>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u></p> <p>(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u>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免稅所得。</u></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p> <p>(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公布後，未來其他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且性質與前九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項目，其發生之損失，亦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指依前條規定之基本所得額按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p>	<p>明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為 10%，並以之計算基本稅額。</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p>	<p>一、第一項明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p>	<p>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明定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p>
<p>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二、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明定其減除之時點。</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指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p>	<p>明定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比較之。</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本條例公布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p> <p>(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p> <p>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p> <p>五、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且性質與前四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項目及金額。</p> <p>六、個人境外所得。</p>	<p>一、第一項明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以及個人境外所得。</p> <p>(一)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項明定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定有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免稅額度，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遭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公布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p> <p>(二)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一併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p> <p>(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故有將申報</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所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規定加計之項目及金額，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前項規定。

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另於第二項明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二、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本條例公布後各法律規定新增之項目，其性質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項目及金額，如性質與第一項第二款類似，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第三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為落實屬人主義精神，將個人境外所得納入個人所得稅基，以符租稅公平之基本原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個人之基本稅額，指前條規定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三百七十二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為免與所得稅法第五條相互抵觸，第一項明定個人之基本稅率為 20%，並以之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

二、第二項明定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但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或稅額，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金額者，除依規定補徵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金額者，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前，營利事業已由財政部核准而尚未屆滿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本條例公布前，營利事業或個人已由財政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於計算第八條或第十三條基本稅額時，得調整減除之，惟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中，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實際抵減之金額。

一、本條明定例外情況。

二、考量營利事業在本條例公布前已由財政部核發證明之免稅利益尚未屆滿者，仍應有其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而尚未屆滿之免稅所得額，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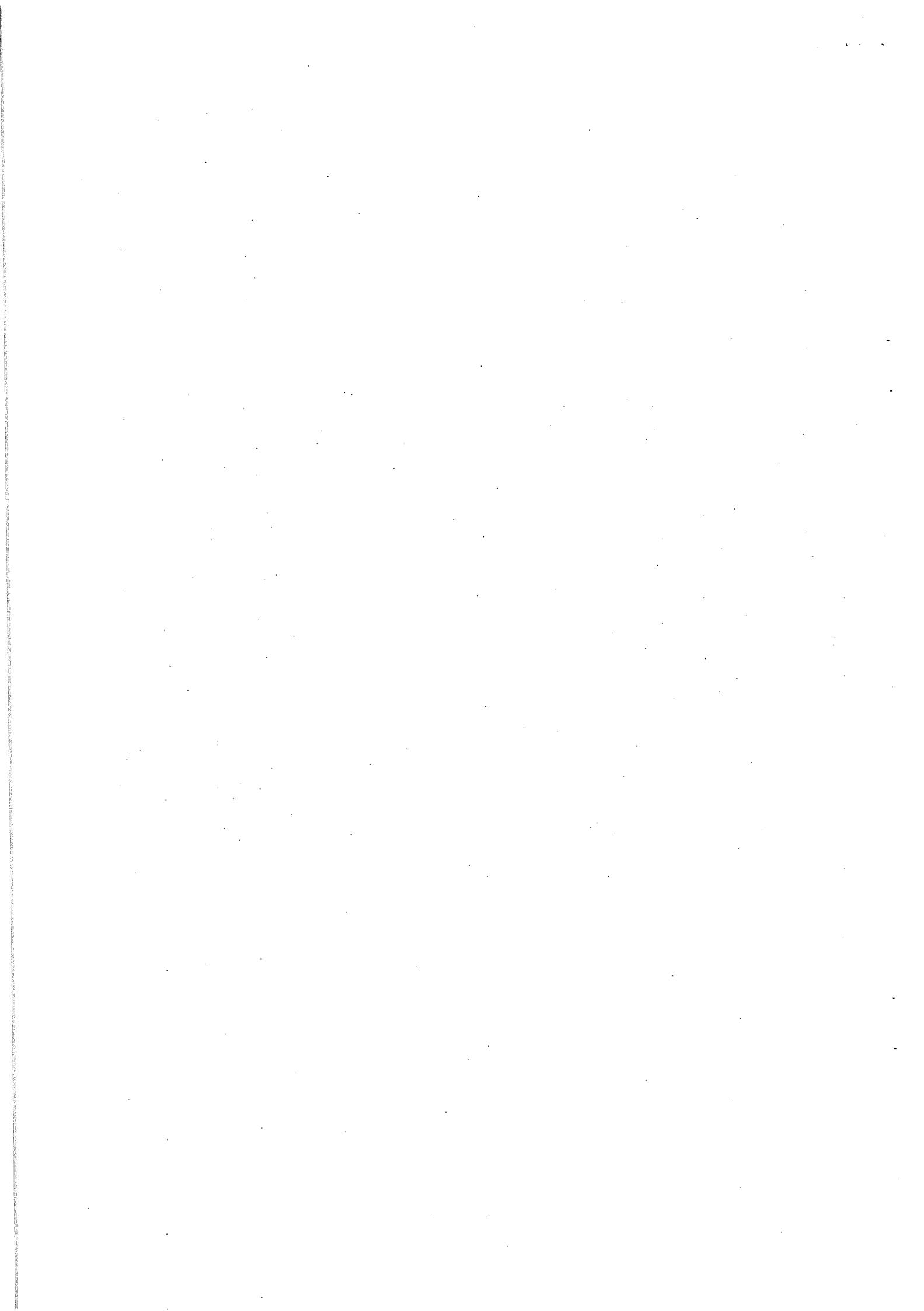
三、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由財政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尚未屆滿之投資抵減仍得繼續適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自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發布。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自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後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期之次一年度所得稅案件適用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應循一般法律發布程序，自公布後三日內自行生效，而不應由行政院自行裁量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65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紀珠、蔡正元等 51 人，鑑於長期以來政府習慣以稅式支出的方式，解決各項問題或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因此，租稅不公之來源，已普遍存在於各個租稅面向，致我國租稅制度已成惡化我國所得分配的幫凶，惟若逐項調整將十分繁複，且緩不濟急，故建議對高所得且過度享受租稅減免者，課以最低稅負（所得基本稅額），作為現行扭曲稅制下之救濟措施。而參考國際間曾面臨類似困境之國家，如美國、韓國、加拿大等，亦都有類似之租稅制度，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紀珠 蔡正元

連署人：江丙坤	吳育昇	帥化民	蘇 起	黃德福
劉寬平	林鴻池	林滄敏	陳朝容	賴幸媛
李復興	羅世雄	李永萍	柯淑敏	周守訓
孫大千	邱 豪	李慶華	丁守中	郭素春
謝國樸	賴士葆	王昱婷	李慶安	蔡啟芳
陳憲中	廖本煙	楊仁福	陳根德	黃政哲
林為洲	雷 倩	孔文吉	黃志雄	洪秀柱
蔡 豪	王世堅	吳英毅	徐中雄	侯彩鳳
高思博	廖婉汝	林建榮	林益世	劉銓忠
黃敏惠	陳明真	伍錦霖	費鴻泰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的租稅不公，已成惡化我國所得分配之幫凶。惟我國稅制不公，多由於長期以來政府習慣以租稅減免取代政府支出，亦即稅式支出的方式，解決各項問題或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因此，租稅不公之來源，已普遍存在於各個租稅面向，若逐項調整將十分繁複，且緩不濟急，故建議以最低稅負作為現行扭曲稅制下之救濟措施。

最低稅負制的適用對象，是高所得且過度享受租稅減免者，因此，重點不在對象是高所得，而是高所得中過度享受租稅減免者，由於該企業或個人亦享受政府所提供的各項建設及服務，自應盡其基本的納稅義務，故應盡量將享受租稅的程度回歸原貌，並在不傷害原先各種租稅減免的政策目標下，課以最低稅負之責任。而參考國際間曾面臨類似困境之國家，如美國、韓國、加拿大等，亦都有類似之租稅制度。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共五章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草案第一條）
- 二、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始適用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及個人。（草案第三條）
- 四、所得基本稅額係採用替代式，其原則如下：（草案第四條）
 - (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所得稅法及本條例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 (三)前述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五、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及相關規定：
 - (一)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草案第六條）
 - (二)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及其計算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三)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為基本稅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授權行政院視經濟狀況，在稅率百分之十至十五，訂定後計算之金額。（草案第八條）
 - (四)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草案第九條）
 - (五)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草案第十條）
- 六、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及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草案第十一條）

(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及其計算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三)個人基本稅額，為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部分，按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草案第十三條）

(四)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個人與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草案第十四條）

七、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有逃漏稅之情事者，處二倍或三倍以下之罰鍰。（草案第十五條）

八、本條例施行前，營利事業已取得由財政部、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權核准機關核發減免證明，或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或業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而依規定期限開工或完工者，其尚未屆滿之免稅利益，仍得繼續適用；惟應訂定落日條款，期限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草案第十六條）

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則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遂行輔導措施。（草案第十八條）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本條例優先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一、第一項定明應依本條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其理由如下：</p> <p>(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三)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爰於第五款定明，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四)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係規範營利事業清算期間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徒增徵納雙方困擾，爰於第六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p>一、參考其他國家有關基本稅額制度，定明我國基本稅額之課稅原則如下：</p> <p>(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p> <p>(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認定之。</p> <p>二、按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係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如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再以其他投資抵減稅額等抵減之，則無法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前述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p>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p>一、鑑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並定明其申報程序。</p> <p>二、第三項規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章名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納入。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於第一項明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等免稅所得。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p>	<p>一、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一項規定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並按一般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六或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而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則授權行政院依經濟環境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之間定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扣除金額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p> <p>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p> <p>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p>	<p>章名</p> <p>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p> <p>(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一、第一項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及個人境外所得，說明如次：</p> <p>(一)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款定明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本條例施行第三年依本條例課稅。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

(二)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者更為寬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第一目之課稅規定，爰於第二目規定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或私立學校法等法律規定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三款定明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四款定明之。另於第二項規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五)考量國際大多數國家之個人綜所稅皆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並為避免個人利用海外所得做相關租稅規避之規劃，爰將個人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惟考量稽徵技術及對社會衝擊之因素，故給予緩衝期，明訂於本條例施行第三年再行納入。

(六)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五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比照同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第一項第二款所得中扣除，但申報損失扣除者，其申報損失及扣除年度，均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計算損益，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因此，如交易所得係由稽徵機關按核定之標準認定者，其交易損失不適用本項扣除之規定。</p> <p>三、為查核並正確計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所得，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為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四、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予納入計算基本所得額，其相關損失若未規定准予扣除，適用上恐有疑義，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p>一、為符合本條例之公平正義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在該門檻以下之個人排除適用；並明定個人之基本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並以之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	<p>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p> <p>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免予計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章名 本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矯正高所得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過度適用租稅優惠或進行租稅規避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但為維持租稅之安定性，並考量企業投資建廠之緩衝期，並促使業者於近期內儘速完成投資規劃，及避免新制度實施初期衝擊過大，爰於第一項定明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得繼續適用免稅，不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產業發展；惟為避免時間拖延過長，將失去最低稅負之意義，故明訂落日條款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適用免稅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另考量本條例係屬新制，爰明定第十五條規定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利實施初期加強輔導。